

天國的福音(五)差遣十二使徒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0:1-15

耶穌提到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，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收割莊稼。隨即，耶穌門徒中挑選 12 人，給他們權柄，使他們能像祂一樣，出去傳天國的福音，他們又被稱為使徒。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傳道，醫病，趕鬼，人們因耶穌的話和所行的神蹟，信的人就愈加增多。耶穌所到之處，都有群眾簇擁。然而，耶穌為什麼只差遣 12 人？門徒和使徒有何分別？耶穌傳天國福音的目的，是要叫人只作**信徒**？還是叫人作**門徒**？或作**使徒**？要收的莊稼究竟有多少？只差遣 12 個人夠嗎？基督徒蒙召作天國的子民，不僅相信耶穌，得福音的好處，更要跟從耶穌，遵行神旨意，作無愧的工人(提後 2:15)。

一. 門徒與使徒〔馬太福音 10:1-3〕(參考：可 3:13-19; 路 6:12-16)

試背出耶穌 12 使徒的名？使徒和門徒有何區別？什麼人可以成為使徒？

為什麼耶穌要揀選 12 人作使徒？有何意義？耶穌如何揀選他們？

門徒是相信耶穌，並且跟從祂的人，早期的門徒有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、約翰、腓力，和拿但業(太 4:18-22; 約 1:35-51)，他們見證耶穌使水變酒的神蹟(約 2:1-11)。當耶穌的名聲傳開，信而跟隨的便有很多，包括婦女(路 8:1-3)，但也有許多後來退去的(約 6:66)。

1. **門徒的定義**：門徒的原文 μαθητής〔英譯 Disciple〕，新約出現 263 次，意思是跟隨一位老師，聽從他的教訓，至終成為像老師一樣。門徒又稱為基督徒，聽從基督的教訓，活出基督的樣式(徒 11:26)。福音的目的就是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 28:18-20)。
2. **給他們權柄**：耶穌經整夜禱告，在門徒中挑選 12 人，稱之為使徒(路 6:13)，給他們權柄〔可能是分賜聖靈(民 11:25)〕能醫病、趕鬼，使他們能像祂一樣，靠權能事奉。
3. **使徒的定義**：使徒的希臘文 ἀπόστολος〔英譯 Apostle〕，新約出現 80 次，意思是奉差遣的：耶穌也是使徒〔使者(來 3:1)〕，父差遣耶穌，耶穌照樣差遣門徒(約 20:21)。除 12 使徒外，凡被主差遣做主的工(徒 13:1-8)，都被稱為使徒(林前 15:7; 羅 16:7)。
4. **選召十二人**：12 使徒依序六組，二人一組(可 6:7; 路 10:1)，**彼得和安得烈、雅各和約翰、腓力和巴多羅馬〔拿但業(約 1:45)〕、多馬和馬太、雅各和達太〔猶大(路 6:16)〕、西門和猶大**。猶大死後，使徒的位分由馬提亞取代(徒 1:24-26)，仍維持有 12 使徒。
5. **十二的意義**：12 是神子民的數目：舊約以色列 12 支派，新約 12 使徒建立的教會。羔羊的妻，新耶路撒冷的組成包括了以色列 12 支派和羔羊 12 使徒的名(啟 21:9-14)。

二. 差傳的守則〔馬太福音 10:4-10〕(參考：可 6:7-9; 路 9:1-3)

耶穌差遣 12 使徒去傳道的對象是誰？為何不要他們接觸外邦人和撒馬利亞人？

耶穌給 12 使徒的使命是什麼？他們在外事奉的一切所需，如何得著供應？

12 使徒被耶穌差遣，做耶穌要他們做的工作，就是耶穌的代表，不是按自己意思來做，而是遵照耶穌的旨意，做祂的工。耶穌必為他們負責，裝備他們，供應他們一切所需。

1. **福音對象**：以色列家迷失的羊(太 15:24)。福音先是傳給猶太人，後傳給萬民(羅 1:16; 徒 1:8)，或另外的羊群(約 10:16)；按神所定的次序，都要成為天國的子民(弗 2:19)。

2. **撒馬利亞**：北國以色列亡國後，亞述將外邦人遷徙到撒馬利亞，與以色列人通婚的後代就稱為撒馬利亞人(王下 17 章)，他們信仰不純正，與回歸的猶太人有歷史恩怨(尼 4:1-2)，因此不相往來(約 4:9)。但至終，福音也要傳到撒馬利亞(徒 1:8; 8:5-17)。
3. **差遣出去**：耶穌差使徒出去傳天國的福音，給他們權柄能醫病、趕鬼。有奉差遣的，才有傳福音的(羅 10:15)；有主發命令(詩 68:11-12)，才能帶出事奉的果效(徒 13:1-2)。
4. **事奉原則**：耶穌所做的神蹟奇事，門徒也照樣能做，是因耶穌賜的聖靈能力，不是靠人自己，而是從主領受，白白得來，也白白捨去。凡被主差遣的，一切都有主的供應，不必憂慮和籌算；傳福音的，就靠著福音養生(提前 5:17-18; 林前 9:13-14)。

三. 和平的福音〔馬太福音 10:11-15〕(參考：可 6:10-13; 路 9:4-6; 10:1-12)

□ 使徒到了事奉的地方，如何安排吃住問題？向那裡的人問安是什麼意思？

□ 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是什麼意思？不接待使徒的，將有什麼後果？

耶穌是和平之君(賽 9:6)，祂傳天國的福音就是和平的福音(徒 10:36)，叫人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使徒被主差遣，也像祂一樣，奉祂的名把和平的福音傳遍各地(弗 2:17)。

1. **借宿民家**：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祂要與人同在，並且認同他們。使徒代表耶穌，要像祂一樣，到任何地方都可融入那裡的生活，與他們結交，傳福音給他們。
2. **向人問安**：猶太人見面的問安，傳統是說：願你平安 **שלום** [Shalom]，表達善意。當他們接受基督和天國的福音，平安就臨到他們；若他們不接受，門徒仍保有平安。
3. **跺下塵土**：猶太習俗，經外邦之地，要做這動作表示劃清界線，免染不潔。也表示門徒的責任已了，那地將來如何，與門徒無干(徒 13:51; 18:6)。對於不接受福音的，或不聽從教會的，就要看他們如外邦人一樣(太 18:17)，把他們的結果交在神手中。
4. **將來審判**：基督為審判來，但審判前，先施憐憫，叫信祂的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(約 3:16-18)。所多瑪、蛾摩拉未看見神蹟，就沒有機會悔改，以至被火燒滅(創 19:24; 太 11:23-24)。當人拒絕神的救恩，要受更重的刑罰(來 2:3; 10:29)。

【結論】

耶穌差遣 12 使徒，叫他們傳福音給以色列人。後來，耶穌設立 70 人，照樣給他們權柄傳道、醫病、趕鬼(路 10:1-12)，但不限制他們傳道的對象。屬靈上，12 象徵神的子民，70 則象徵萬民，挪亞後代人數共 70 人(創 10 章)。神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(申 32:8)。以色列有 12 個兒子，進到埃及〔世界〕的共有 70 人(出 1:5)。耶穌行了兩次分餅的神蹟，一次為猶太人，收了 12 籃零碎(太 14:20)；一次為外邦人，收了 7 筐零碎(太 15:37)〔一筐相當十籃〕。耶穌吩咐門徒大使命，把福音先傳給猶太人，後給外邦人，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。天國子民從**信徒**〔信而受洗〕，到**門徒**〔跟從耶穌，遵守主命令〕，到**使徒**〔被主差遣作工〕，同心合意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，迎接基督的再臨(太 24:14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身為基督徒，你認為自己是信徒？門徒？或是使徒？
2. 請分享個人在教會、小組、或其它生活領域事奉的經歷。